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9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规定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有效。

4.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2018年9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82名激励对象以7.99元/股的价格首次授予206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预计与瑞智控股及其关联方2018年9-12月日常交易暨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关于预计与瑞智控股及其关联方 2018 年 9-12 月日常交易暨关联交易额度表示同意。公司《关于预计与瑞智控股及其关联方 2018 年 9-12 月日常交易暨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未导致资金占用，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叶显根



郑峰

张华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叶显根

郑峰



张华

